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9月1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議員候選人送禮賄選案件，

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重大刑案專組張維貞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偵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張○○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被告張○○係民國 115 年第 5 屆新北市議員選舉第 2 選區（包含新北市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之候選人，並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慈善會」創會會長兼負責人、附屬「新北市○○○○庇護工場」執行長，以及「○○生機有限公司」負責人。被告為圖順利當選，明知不得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竟於 115 年 7 月至 8 月間，先後於 7 月 7 日、16 日、22 日、8 月 4 日及 5 日，前往五股區成○社區、泰山區貴○社區、五股區德○社區、林口區東○社區及五股區集○社區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活動場合，除到場宣講政見及拜票外，並發放印有其姓名、外包裝具有顯著候選人宣傳效果之港式蘿蔔糕（每條市價新臺幣 120 元）予與會選民；其中於泰山區貴○社區及五股區德○社區活動時，

另以「有獎徵答」方式，發放裝有美金1元、紅包袋印有「新北市議員參選人張○○敬賀」字樣之紅包予現場選民，以此方式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足以動搖、影響投票意向而具有對價關係之賄賂，約其等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

本署為維護選舉公平、公正及純潔，對於任何以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利益影響選民投票意向之行為，均將依法積極查辦。選舉期間亦將持續與轄區司法警察及調查機關密切合作，掌握各項賄選情資，迅速偵辦，以維護選舉公正及民主法治。